

哈拉哈塘油田哈 602 井区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
7 其他	- 11 -
8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4 年 9 月 10 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哈拉哈塘油田哈 602 井区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及《阿克苏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公司《阿克苏新闻网》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4年09月11日 18:25:08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和库车市境内

本工程内容：①新建HA602-H11采油井场1座；②新建集输管道1.9km；③HA602井场内扩建4井式阀组、计量分离撬撬、放散管等设备；④配套建设土建、通信、供电、自控等。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郭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036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F座

环评单位联系人：付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3:11:55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见附件

 [征求意见稿-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pd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付工，联系电话：0996-250125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5km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下载：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pg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F座

环评单位联系人：付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阿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2024年9月27日 星期五



阿 纺 城 自 然 告 字 【2024】 10 号

联系人:王攀
联系电话:0997-2697780
特此公告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7日

宗地 编号	宗地 位置	面积 (㎡)	土地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挂牌起始价 (万元)	履约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系数				
AF001-004081	库车路以南, 纺织大道西侧	20407	工业用地	≥1	≤35%	15%-20%	50	275.5	138
AF001-004082	库车路以南, 纺织大道西侧	6667	工业用地	≥1	≤35%	15%-20%	50	90	45
AF001-004083	库车路以南, 纺织大道西侧	13370	工业用地	≥1	≤35%	15%-20%	50	180.5	91
AF001-004084	纺织大道西侧	22006	工业用地	≥1	≤35%	15%-20%	50	297	148.5

告

由新疆正信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第四人民医院(康宁医院)医技综合楼及大门值班室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人工工资及机械设备费用已结清。

特此公告

告

一辆车牌号为新NF3809 风神牌EQ7202黑色轿车(车辆识别代号:LGBE1AE043Y007615,发动机号:SR20390126),机动车状态: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现无法找到该车辆无法交售至报废公司,现公告申请将该车辆报废注销,若该车辆再次上路,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车主赛皮丁·玉苏力自行承担。

赛皮丁·玉苏甫
2024年9月27日

請 生 公 告

赵宏伟不动产权证遗失,权证号:00095700,业务类型:所有权,权利人:赵宏伟,坐落:阿克苏市英巴扎区南大街水韵花都5栋04室,建筑面积(m²):7059,用途:商业服务,套数:1,权利限制:未预告、未预抵押、未抵押、未查封、未异议、未限制、无居住权。

2024年9月27日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特此声明。

●温宿县水利局开具给农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专用收据3本遗失,项目名称:水资源费,票号:0118670118750,特此声明。

●郭泽行行政执法证遗失,证号:市N031080030013,特此声明。

●苏玉江行政执法证遗失,证号:市N031080030009,特此声明。

●曾用名:坎拜尼沙·库尔班,身份证号:652926197203200040,现更名为:坎拜尼沙·库尔班,身份证号:6529261970103200046,特此声明。

●曾用名:孔春来,现更名为:孔凡祥,身份证号:652926196501054115,特此声明。

●曾用名:克比努尔·吐尔逊、克丽比努尔,现更名为:克比努尔·吐尔逊,身份证号:65290119760501086X,特此声明。

由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市2018年34所薄弱学校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于2018年7月9日开工,于2018年8月7日全部竣工,验收完毕,本项目材料费、机械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均已结清,如有漏漏的材料在3日内到公司备案,逾期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7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新媒体发展中心:(0997)2126110 通联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695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tougao@aksr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苏市远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零售售价:0.8元 月定价:21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报纸公示情况

(3) 现场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2024 年 9 月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开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3:23:06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见附件：

1、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

 [拟报批公示稿-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pdf](#)

2、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说明-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pdf](#)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10月14 日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拉哈塘油田哈602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